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当涉及主体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或相应设计资质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性的核验、确认。
- 8.当采用整体面层及金属类吊顶时,重量不大于1kg的筒灯、石英灯、烟感器、扬声器等设施可直接安装在面板上;重量不大于3kg的灯具等设施可安装在U型或C型龙骨上,并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重型设备(>3kg的灯具)和有震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需独立与建筑结构固定连接。
-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第1.0.5条、第3.1.1条、第3.1.2条、第3.2.1条、第3.6.1条、
- 10.《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11.《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1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空间照度详见照度计算书)
- 13.本次装饰中所有室内空间,不包括室外走道及楼梯、设备间,不改变原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防火设施、防火门宽度及等级。
- 14.防水工程根据建筑设计防水工程设计规范、规程。选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耐久性符合《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的规定。

二.室内设计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慢性病防治院二号楼改造项目
- 1.2 建设单位:
- 1.3 建设地点:南山区华明路与南商路交汇处
- 1.4 装修设计范围: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屋顶以及一号楼十层临时性改造(作为露廊)
- 1.5 建筑抗震设防烈度: 7度
- 1.6 建筑类别: 多层公共建筑,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
- 1.7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 1.8 结构类型:框架
2. 设计标高:
- 2.1 原建筑所设定的(首层)地面完成面标高为±0.00,立面标高可表达为FFL.。
- 2.2 ±0.00层以外的各层地面完成面的标高标注为 0.00。
- 2.3 本工程标高以m为单位,其它尺寸以mm为单位。

三.装饰说明

1. 现场施工过程中如遇重大的、原则性的修改,应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补充合同文本,方可进行施工图修改设计。
2. 施工现场对设计的变更或补充设计,必需有授权的设计师签字方为有效,必要时须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
3. 各类空间装修做法,详见空间平面、立面、详图及室内装修构造做法表。
4. 各空间材料、灯具及五金配件详见主要材料表、洁具表、五金表、灯具表。
5. 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样效力,两者均应遵守。若两者有矛盾时,业主及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6. 所有材料应以样板为准,其样式质量及档次要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如需替换应通知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定购。
7. 所有带水饰面的部分(包括镜面造型、家具等)需在工厂加工制作完成,现场安装。
8. 本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建材类产品。
9. 镜面不锈钢及面镜等反光材料不得用于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前檐及墙面。
10. 本装饰工程设计为室内装饰设计
- 对于设备设计部分应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公司进行二次设计,在二次设计中,必须遵循原室内设计方案,并经原设计人员同意后方施工。
11. 吊顶材料应选用非易燃材料,其耐火极限应为0.25小时以上。扩大前室天花吊杆材料耐火极限应为2小时以上。
12. 跨越防火分区的墙体和楼板的变形缝要用不燃材料(如岩棉)填实;玻璃幕墙、玻璃门窗等与楼板和墙体之间的跨越防火分区的缝隙应用不燃材料填实;管道井的缝隙应用不燃材料填实;
- 应根据管道布置的要求,在管道安装完后每层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其空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塞密实,并执行规范《建筑防火装修装饰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2001版)。
- 13.在装修过程中,楼内如有喷淋系统,灯具(冷、热光源)与喷淋头的距离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14.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现场实际情况无法按设计施工图施工的情况,由施工单位上报甲方、监理和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发图纸更改通知单,设计单位组织专项项目组进行现场更改,并以修改后版本或者工程联系单交付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15. 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因工程造价或其他原因需要对设计施工图进行更改,应召集设计单位工程师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设计单位对相关图纸进行调整,并以修改图纸和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交付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能擅自更改装饰材料或装修造型。
16. 各专业施工过程中应相互配合,避免相互干扰,遇到现场施工情况与设计图纸冲突的地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并联系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协商,就施工现场进行调整;无法按图纸施工时,由设计单位就相关部分以工程联系单和修改后的图纸方式交付甲方和施工单位。
17. 地面装饰的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规范》JGJ/T 331规定的Bd、Bw级,卫生间地面、坡道及踏步防滑度(BPN)应满足 60 *BPN<80,其他干态地面静摩擦系数(COF)应满足 0.60 *COF<0.70
18. 医院内病房、病患通道、污物通道、医护通道、洁污通道等涉及墙体和角位置均加设边沿防撞条(H+H90,50mm宽)。防撞条在阳角使用成品圆弧形角块,颜色同防撞条色。请预留注意量时多预留。
19. 病房门口侧面均预埋挂墙式自动洗手液装置位置,过流量计时多预留。
20. 各科室、诊室、病房普通门(有特别要求的空间与门除外)均采用油漆饰面。若有观察窗,位置按建筑门表大样要求预留。主要通道、一、二级区域防火门采用木纹金属板饰面
21. 本施工图纸仅为装饰效果设置,相关内容以建筑设计院相关资料为准,如有冲突内容与设计师确认;

四、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及材料基本要求

- 1.工程中选用的装饰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的要求,石材、人造板、涂料等主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必须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装饰材料。
- 2.设计中采用的天然花岗石石材饰面材料,使用总面积大于200m²时,需进行放射性指标的复验,并符合规范的规定。
- 3.设计中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规范的规定;对使用面积大于500㎡的不同产品的人造木板,应分别进行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的复验,并符合规范规定;必须采用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 4.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符合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以及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聚氨酯类)含量检测报告,并符合规范规定。
- 5.室内设计选用的各种装饰材料,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制作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监理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注:若图纸中出現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最新国家规范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 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2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 7.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 8.本项目选用的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5类,本项目选用装饰装修材料产品应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 a)、《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
- b)、《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GB/T 35610
- c)、《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GB/T 35601
- d)、《绿色产品评价 防水与密封材料》GB/T 35609
9. 本项目全部材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中室内环境污染要求的要求:

注: I类民用建筑: 程包括:住宅、医院、老年建筑、幼儿园、学校教室等建筑工程。

2、II类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办公室、酒店、商店、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理发店等民用建筑工程。

3、对可能含有“有害物质”的装饰材料,除有出厂合格证之证明材料外,建材进场后,宜对用量较大的石材、合成木板材等进行抽样检验,在检测合格后,方能施工。

附表一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

污染物	I类民用建筑工程	II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³)	≤150	≤150
游离甲醛(mg/m³)	≤0.07	≤0.08
苯(mg/m³)	≤0.06	≤0.09
氨(mg/m³)	≤0.15	≤0.20
甲苯(mg/m³)	≤0.15	≤0.20
二甲苯(mg/m³)	≤0.20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mg/m³)	≤0.45	≤0.50